**招标需求**

**一、概况**

**（一）**前所街道辖区共有36个村（居）（并村后），总人口数77929人（不含台电小区、蓝湾华庭），总户数共23106户（不含台电小区、蓝湾华庭），其中常住人口15214户（不含台电小区、蓝湾华庭），流动人口约7892户（共23677人，按3人/户换算），全域面积为29.3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街道辖区内全部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以及公共厕所和河道保洁工作，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和具体实施。

其中前所街道河道保洁现由台州市椒江明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服务，服务费为93.8366万元/年，服务期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提前终止合同的，按实际终止合同之日期计）。该河道保洁服务费用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93.8366万元/年的比例，结合实际剩余时间予以扣除，直至河道保洁服务期结束。中标人需在河道保洁服务期结束后，无条件予以接管和运行河道保洁工作，并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对接，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前所街道各村户数、人口数、桶站及公厕数量（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户数（户） | 户籍人口（人） | 流动人口（人） | 流动人口户数（按3人/户测算） | 总户数 | 四分类桶站建设个数（按400户/个） | 公厕数量 |
| 1 | 前所村 | 922 | 2795 | 4135 | 1378 | 2300 | 6 | 13 |
| 2 | 新民村 | 338 | 1332 | 109 | 36 | 374 | 已有 | 3 |
| 3 | 东路村 | 271 | 951 | 56 | 19 | 290 | 已有 | 2 |
| 4 | 下浦村 | 365 | 1460 | 401 | 134 | 499 | 已有 | 3 |
| 5 | 陈岙村 | 355 | 1263 | 164 | 55 | 410 | 已有 | 4 |
| 6 | 兴岙村 | 387 | 1447 | 91 | 30 | 417 | 已有 | 7 |
| 7 | 上徐村 | 257 | 1014 | 64 | 21 | 278 | 已有 | 3 |
| 8 | 渔一村 | 304 | 828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304 | 1 | 0 |
| 9 | 渔二村 | 215 | 609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215 | 1 | 0 |
| 10 | 一居 | 899 | 1538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899 | 2 | 0 |
| 11 | 二居 | 806 | 1437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数据并入前所村 | 806 | 2 | 0 |
| 12 | 椒江村 | 252 | 1201 | 2219 | 740 | 992 | 共3个，已有1个 | 3 |
| 13 | 下徐村 | 396 | 1585 | 124 | 41 | 437 | 1 | 3 |
| 14 | 外西村 | 244 | 919 | 238 | 79 | 323 | 1 | 3 |
| 15 | 西浦村 | 355 | 1336 | 622 | 207 | 562 | 2 | 3 |
| 16 | 外东村 | 209 | 851 | 46 | 15 | 224 | 1 | 1 |
| 17 | 陶家村 | 470 | 1915 | 1556 | 519 | 989 | 2 | 5 |
| 18 | 新殿村 | 565 | 2207 | 978 | 326 | 891 | 已有 | 6 |
| 19 | 道感堂 | 742 | 2709 | 991 | 330 | 1072 | 3 | 5 |
| 20 | 汾头洋 | 451 | 1804 | 231 | 77 | 528 | 1 | 4 |
| 21 | 横蒋村 | 345 | 1310 | 620 | 207 | 552 | 1 | 4 |
| 22 | 七年村 | 439 | 1650 | 573 | 191 | 630 | 1 | 2 |
| 23 | 上西村 | 200 | 807 | 487 | 162 | 362 | 1 | 3 |
| 24 | 下西村 | 278 | 1111 | 887 | 296 | 574 | 1 | 3 |
| 25 | 横西村 | 277 | 1113 | 1012 | 337 | 614 | 1 | 3 |
| 26 | 妥桥村 | 651 | 2505 | 1234 | 411 | 1062 | 共2个，已有1个 | 6 |
| 27 | 六联村 | 1064 | 4318 | 3122 | 1042 | 2106 | 6 | 8 |
| 28 | 王礁村 | 698 | 2815 | 1151 | 384 | 1082 | 3 | 10 |
| 29 | 胡东村 | 385 | 1641 | 211 | 70 | 455 | 1 | 4 |
| 30 | 中西村 | 298 | 1153 | 60 | 20 | 318 | 1 | 2 |
| 31 | 赵家村 | 225 | 886 | 63 | 21 | 246 | 已有 | 3 |
| 32 | 树桥头村 | 359 | 1397 | 92 | 31 | 390 | 已有 | 3 |
| 33 | 下墩头村 | 267 | 977 | 98 | 33 | 300 | 1 | 3 |
| 34 | 河坎下村 | 306 | 1212 | 166 | 55 | 361 | 已有 | 3 |
| 35 | 双闸村 | 309 | 1226 | 868 | 289 | 598 | 已有 | 4 |
| 36  | 台电居 | 310 | 930 | 1008 | 336 | 646 | 1 | 0 |
| 37 | 台电小区（只负责清运） | 854 | 2562 | 0 | 0  | 854 | 0 | 0 |
| 38 | 蓝湾华庭（只负责清运） | 1304 | 3912 | 0 | 0 | 1304 |  0 | 0 |
| 合计 |  | 17372 | 60726 | 23677 | 7892 | 25264 | 44 | 129 |

**★前所街道人员及设备配置需求表（表二）**

| **名称** | **任务量**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清扫、清运人员（含分拣、129座公厕保洁） | 10小时保洁（主城区12小时保洁），清扫配置128人，清运配置92人，公厕配置25人，主道路配置12人，共计257人。 | 257人 | （工人工资，福利还包括清扫工具，劳保等） |
| 河道、河塘保洁人员 | 前所街道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塘保洁； | 20人 |
| 日产垃圾90吨左右，机械清扫，道路洒水冲洗等驾驶员 | 1、机械化洗扫车驾驶员2人；2、主要道路洒水车驾驶员 1 人；3、清洗人行道路，垃圾桶 6人；4、2辆垃圾运输压缩车与2辆易腐垃圾专用车驾驶员4人；5、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清理4人（其中2个辅助工）； | 17人 |
| 河道、河塘船只 | 1、机动船4只；2、非机动船10只； | 14只 |  |
| 垃圾运输压缩车（总质量≥7000kg）2辆、易腐垃圾专用车（总质量≥7000kg）2辆 | 用于农村路段离垃圾中转站偏远的村 | 4辆 | （主要用于收集垃圾，运到中转点） |
|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垃圾桶等冲洗 | 城区非机动车与人行道，垃圾桶冲洗, 垃圾桶冲洗车6辆 | 6辆 | 每天不少于1次，并清箱、清底 |
| 建筑垃圾与工业垃圾清理及卫生死角用车2辆 | 小型垃圾清运车2辆 | 2辆 |  |
| 高压洒水车(总质量≥15000kg) | 主要道路机扫、洒水、冲洗 | 1辆 | 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日至少2遍） |
| 机械化道路洗扫车（总质量≥7000kg） | 2辆 | 主要道路机扫（每日至少2遍） |
| 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 | 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上配备分类中转垃圾桶  | 92辆 | 主要用于收集垃圾 |

（投标人所承诺配置需求须不低于本表配置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章安街道辖区共有38个村（居）(并村后)，总人口数95832人（不含漫悦湾），总户数共25363户（不含漫悦湾），其中常住人口22733户（不含漫悦湾），流动人口约2630户（共7890人，按3人/户换算），全域面积为62.9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街道辖区内全部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以及公共厕所和河道保洁工作，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和具体实施。

其中章安街道河道保洁现由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绿家奇保洁有限公司承包服务，服务费为135.4325万元/年，服务期将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提前终止合同的，按实际终止合同之日期计）。该河道保洁服务费用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135.4325万元/年的比例，结合实际剩余时间予以扣除，直至河道保洁服务期结束。中标人需在河道保洁服务期结束后，无条件予以接管和运行河道保洁工作，并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对接，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章安街道各村户数、人口数、桶站及公厕数量（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户数（户） | 户籍人口（人） | 流动人口（人） | 流动人口户数（按3人/户测算） | 总户数 | 四分类桶站建设个数（按400户/个） | 公厕数量 |
| 1 | 陈宅村 | 340 | 1394 | 8 | 3 | 343 | 已有 | 3 |
| 2 | 李宅村 | 380 | 1538 | 3 | 1 | 381 | 已有 | 6 |
| 3 | 西洋村 | 318 | 1232 | 1 | 0 | 318 | 已有 | 2 |
| 4 | 范岙村 | 260 | 1053 | 11 | 4 | 264 | 1 | 3 |
| 5 | 花园村 | 491 | 1872 | 11 | 4 | 495 | 1 | 5 |
| 6 | 下洋孔村 | 235 | 961 | 4 | 1 | 236 | 已有 | 3 |
| 7 | 马峙村 | 361 | 1458 | 1 | 0 | 361 | 1 | 5 |
| 8 | 梓林村 | 1043 | 3993 | 56 | 19 | 1062 | 3 | 7 |
| 9 | 山门村 | 205 | 826 | 17 | 6 | 211 | 已有 | 4 |
| 10 | 湖巉村 | 223 | 900 | 3 | 1 | 224 | 已有 | 3 |
| 11 | 山前村 | 309 | 1251 | 106 | 36 | 345 | 已有 | 4 |
| 12 | 建设村 | 889 | 3579 | 2091 | 686 | 1575 | 3 | 12 |
| 13 | 回浦村 | 1238 | 4977 | 1369 | 457 | 1695 | 3 | 14 |
| 14 | 华景村 | 1861 | 7132 | 753 | 251 | 2112 | 5 | 21 |
| 15 | 长汇村 | 203 | 763 | 6 | 2 | 205 | 已有 | 2 |
| 16 | 蔡桥村 | 710 | 2913 | 86 | 29 | 739 | 2 | 8 |
| 17 | 合旗村 | 553 | 2263 | 9 | 3 | 556 | 1 | 2 |
| 18 | 古桥村 | 818 | 3240 | 81 | 27 | 845 | 2 | 6 |
| 19 | 闸头村 | 379 | 1522 | 20 | 7 | 386 | 1 | 4 |
| 20 | 西洋王村 | 338 | 1434 | 25 | 9 | 347 | 1 | 6 |
| 21 | 前街村 | 567 | 2282 | 468 | 156 | 723 | 2 | 4 |
| 22 | 谢张村 | 398 | 1551 | 14 | 5 | 403 | 已有 | 2 |
| 23 | 谢杨村 | 501 | 1859 | 34 | 12 | 513 | 已有 | 2 |
| 24 | 柏树里村 | 542 | 2120 | 395 | 132 | 674 | 已有 | 5 |
| 25 | 双洋村 | 470 | 1891 | 116 | 39 | 509 | 1 | 5 |
| 26 | 湖角村 | 284 | 1209 | 98 | 33 | 317 | 已有 | 1 |
| 27 | 东西村 | 510 | 2052 | 34 | 12 | 522 | 已有 | 6 |
| 28 | 杨司村 | 487 | 1987 | 442 | 148 | 635 | 1 | 4 |
| 29 | 道头金村 | 344 | 1380 | 8 | 3 | 347 | 1 | 2 |
| 30 | 下洋村 | 659 | 2748 | 241 | 81 | 740 | 2 | 2 |
| 31 | 黄礁村 | 728 | 2985 | 40 | 14 | 742 | 2 | 6 |
| 32 | 东埭村 | 1136 | 4640 | 282 | 94 | 1230 | 3 | 3 |
| 33 | 山横村 | 873 | 3517 | 262 | 88 | 961 | 2 | 3 |
| 34 | 柏加徐村 | 871 | 3666 | 49 | 17 | 888 | 2 | 4 |
| 35 | 柏加张村 | 328 | 1384 | 11 | 4 | 332 | 1 | 1 |
| 36 | 柏加沙村 | 245 | 962 | 638 | 213 | 458 | 已有 | 1 |
| 37 | 柏加王村 | 1037 | 4294 | 67 | 23 | 1060 | 2 | 3 |
| 38 | 九阳村 | 345 | 1342 | 26 | 9 | 354 | 已有 | 5 |
| 39 | 章安社区（居民） | 999 | 1385 | 4 | 1 | 1000 | 0 | 0　 |
| 40 | 黄礁社区（居民） | 255 | 387 | 0 | 0 | 255 | 0 | 0 |
| 41 | 漫悦湾（未入住） | 1491 | 4473 | 0 | 0 | 1491 | 0 | 0 |
| 合计 | 　 | 24224 | 92415 | 7890 | 2630 | 26854 | 43 | 179 |

**★章安街道人员及设备配置需求表（表四）**

| **名称** | **任务量**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清扫、清运人员（含分拣、179座公厕保洁） | 10小时保洁（主城区12小时保洁），清扫配置141人，清运配置127人，公厕配置44人，主道路配置40人，共计352人。 |  352人 | （工人工资，福利还包括清扫工具，劳保等） |
| 河道、河塘保洁人员 | 章安街道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塘保洁； | 31人 |
| 日产垃圾100吨左右，机械清扫，道路洒水冲洗等驾驶员 | 1、机械化洗扫车驾驶员2人；2、主要道路洒水车驾驶员 1 人；3、清洗人行道路，垃圾桶 6人；4、10辆垃圾运输压缩车与2辆易腐垃圾专用车驾驶员12人；5、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清理4人（其中2个辅助工）； | 25人 |
| 河道、河塘船只 | 1、机动船6只；2、非机动船14只； | 20只 |  |
| 垃圾运输压缩车（总质量≥7000kg）10辆、易腐垃圾专用车（总质量≥7000kg）2辆 | 用于农村路段离垃圾中转站偏远的村 | 12辆 | （主要用于收集垃圾，运到中转点） |
|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垃圾桶等冲洗 | 城区非机动车与人行道，垃圾桶冲洗, 垃圾桶冲洗车6辆 | 6辆 | 每天不少于1次，并清箱、清底 |
| 建筑垃圾与工业垃圾清理及卫生死角用车2辆 | 小型垃圾清运车2辆 | 2辆 |  |
| 高压洒水车（总质量≥15000kg） | 主要道路机扫、洒水、冲洗 | 1辆 | 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日至少2遍） |
| 机械化道路洗扫车（总质量≥7000kg） | 2辆 | 主要道路机扫（每日至少2遍） |
| 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 | 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上配备分类中转垃圾桶  | 127辆 | 主要用于收集垃圾 |

（投标人所承诺配置需求须不低于本表配置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章安街道和前所街道（74省道及二桥连接线除外）辖区内全部垃圾清扫、收集、清运以及公共厕所和河道、河塘保洁工作，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具体实施。

**前所范围图如下：**



**章安范围图如下：**



**（二）服务期限：**

1.本项服务期限为 1 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个年度服务费用报价。

2.（采用1+1+1模式）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采购人将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表现（以考核标准和清退细则为准），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并在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后，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承包价同上一年度签约合同价）。

3.如合同服务期内因当地政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政策改变以及重大项目调整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期内剩余服务期按 20 万元/月予以补偿（剩余服务期超过5个月的按 5 个月予以补偿），作为中标人的人员遗散、设备工器具损失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原因（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服务月份数乘以20万/月的核算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内容**

1.辖区范围内的公路、道路（含工业园区及企业周边道路）、桥梁、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田边地角、果蔬园地、河道、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电线杆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含牛皮癣的清除及处理），以及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公共厕所、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村内垃圾临时堆放点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垃圾分类、可腐垃圾及乱堆放处置。

2.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含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其他垃圾等)，均属于投标人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范围（危化垃圾除外），垃圾及时处理或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垃圾等按规范处置，处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作业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

4.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其中源头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配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建设、维护和运行（含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维护和运行）。

**（四）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1.以扎实推进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或社区）为工作目标，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和垃圾分类覆盖率，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专业、贴心和全方位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委托目标和要求，保证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处理“0”投诉。

1.2.在充分了解掌握区域环境的情况下，按现代化、无害化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工作程序。

1.3.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执行标准，建立并完善各种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质量标准和人员职责分工，强化设备维护运转及时、准确，保证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4.为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

1.5.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培训相关作业人员以达到应急要求。

1.6.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作业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懂礼貌、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素质上过硬。

1.7.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制度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制度或规定一经查实的，由劳动部门或采购人根据查实情况予以处罚。

**2.基本服务要求：**

**★**2.1.每日不少于2次的上门分类收集 (上午8点之前、下午2点之前) 及分类运输，每日不少于10小时（其中主城区不少于12小时）的卫生保洁清扫作业时间(上午5点至10点，下午1点至6点)，每日8点之前完成辖区范围内的普扫，之后循环保洁，日产日清。河道保洁每日不少于8小时动态保洁，因季节变化的经采购人批准后可调整具体作业时间。

2.2.可回收物须收集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有害垃圾须收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可腐垃圾须运输到相应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处理，不可腐垃圾等其他垃圾须收集运输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无提供处置点的由中标人规范处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分类及处理工作。

2.3.负责所有分类容器和运输车辆日常运营维护，每日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或污水不满溢，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完好。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定期对运输车辆、船只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船只或其他保洁设备（或设施）的正常运行。

2.4.垃圾清运、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中转桶每日清洗保洁，保证桶体无破损和污垢。每天对所有垃圾桶及周边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2.5.开展居民垃圾分类集中培训，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操作规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2.6.负责各行政村大件（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实时清运工作（日清日产），设置提示牌和围护，公布服务电话等信息，确保辖区内无垃圾。其中，场地落实及地面硬化由采购人负责。

2.7.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台帐管理机制，每月定时5号向采购人提交垃圾分类运营台帐资料和运行报告。

2.8.清运人员（分拣员）需全面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宜教，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中标人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的评优工作，做好记录和并上报采购人。

2.9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10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7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为增加河道观赏性，河道两侧自然生长的绿色植物可保持原状，但总宽度不得超出河道宽度的十分之一，同时要保证水面绿色植物环境的清洁。符合省市区有关部门统一考核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对责任区域内清理出来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或中转站），清运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动物尸体由专门负责的单位进行处置，中标人需做好对接工作。

2.10.做好“乱堆放”源头管理，发生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由采购人协助处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1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0日历天内，人员、设备、机械等必须进场和安排到位，并具备进行规范化运行条件（中标人未达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

2.12.配合采购人做好区域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13.包括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节假日等期间，做好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

**3.相关设施、场地配置要求**

★3.1.在村内公共场所设置四分类垃圾桶站（含四分类垃圾桶），（具体配置数量可参考表一、表三），具体点位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桶站内每个分类容器容量需达240升，分类容器颜色和标志按省级标准统一配置。分类桶站要求配备雨棚，地面硬化平整，材质坚固耐用、造型美观，具备张贴或发布公益广告（严禁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和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功能，宣传内容无破损并及时更新（以采购人或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为准）。桶站内四分类垃圾桶要求造型新颖美观、防水、材质坚固耐用，便于居民操作，清运时采取“以桶换桶”方式，杜绝桶脏、桶破、桶未盖及垃圾满溢等现象发生。

★3.2.前所街道和章安街道分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建设和运行，以及可腐垃圾机械生化处理设备使用过程的维护、保养和运行。

3.2.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在前所街道和章安街道分别设置不少于1家及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面积≥150㎡）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面积≥ 50㎡），统一标识、统一名称，编制资源回收利用方案，建立健全的再生资源回收数量和处理途径等运行管理各类台账。

3.2.2.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建设和运行: 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进行景观化建设，完善相关宣传图文、墙面壁画，并建立健全的各行政村日常垃圾收集数量和分类处理相关台帐等资料。质量和安全等操作规程、制度或措施上墙，室内外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或臭味，保持设备或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护，确保处理站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不焚烧垃圾。

3.2.3.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选址及建设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和承担，采购人仅予以协助和配合。

★3.3前所街道和章安街道由投标人分别建设1个清洗桶站，对每天运转的垃圾桶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选址及建设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和承担，采购人仅予以协助和配合。

3.4其余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垃圾桶（采购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等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其他服务要求：**

**4.1.管理作业标准**

4.1.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聘用劳动或劳务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资料或台账】，并登记造册。

4.1.2.参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或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4.1.3.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桥梁) 、绿化带等可视范围，实行全路段、全区域保洁。

**4.2服务区域清扫保洁要求**

4.2.1. 服务区域实行不少于10小时制（主城区不少于12小时）保洁。

4.2.2.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料、薄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个/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他(处/1000m2) |
| ≤6 | ≤6 | ≤8 | ≤8 | ≤0.5 | ≤2 |

但在同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4.2.3.道路及周边（含路面或地面、桥面或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树圈内）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物品）、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以及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4.2.4.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应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4.2.5.按规定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4.2.6.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与被服务对象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4.2.7.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4.2.8.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绕。

**4.3.人员基本要求**

4.3.1.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4.3.1.1.年龄必须满18周岁、65周岁以下（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意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3.1.2.投标人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并提供相关保险资料。

4.3.2.人员必须按中标人的投标承诺配置或配备到位。

4.3.3.作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具有安全反光功能），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3.4.环卫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行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或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3.5.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并实行上下班现场交接制度，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作业期间注重自身形象，穿着文明，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集聚闲聊、消极怠工等现象，不得酒后作业或做与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无关的工作。

4.3.6.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接受市民的正常监督。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考核过程，应指派不少于1名的管理人员陪同。

4.3.7.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按要求分类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发现道路上窨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管理员反映和设立现场安全标志，并由管理员在30分内上报至采购人。

4.3.8.垃圾分类处理人员应当接受过专业培训，且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操控能力强。

4.3.9.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垃圾分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完善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相关台账)，并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4.3.10.作业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记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人身伤害（含死亡）、设备设施损坏等各种意外事故的，由投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

4.3.11.中标人应指派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和交接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时，不得擅自撤换。

**4.4.环卫设施要求**

4.4.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及周边全面清洗每天不少于1次，并清箱、清底。

4.4.2.做好环卫设施或保洁区域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4.4.3.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的，应及时由投标人配备完整。

**4.5.垃圾清运要求及质量标准**

4.5.1.服务响应时间: 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

4.5.2.垃圾清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作业。

4.5.3.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无媒体曝光，企业回访应达到基本满意或以上。迎接上级检查时应积极主动提高保洁服务质量，确保不失分。

4.5.4.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5.5.于每月5号前将上一月份所清运垃圾，以及各清运点的实际清运垃圾数量分别详细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4.5.6.中标人不得擅自向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再收费，不得到保洁招标范围以外区域进行垃圾清运或保洁服务。

4.5.7.垃圾收集车辆应密封良好，外观整洁，防止垃圾抛洒、污水滴漏。

4.5.8.垃圾容器周边范围内无遗漏垃圾或污物。

4.5.9.进入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服从管理。

4.5.10.作业期间或服务过程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或承担责任。

4.5.11.垃圾清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收集频率实施作业，清运过程不得出现满溢、外挂和沿途抛洒现象。

4.5.1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设备数量实施作业，不得擅自减少或降低标准。

4.5.13.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市长热线、110”等单位或部门反映的与保洁服务有关的投诉或工作（具体完成时限以有关部门或采购人要求为准）。

**4.6公厕保洁要求：**

4.6.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污物、无障碍公厕通畅。

4.6.2墙面：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4.6.3.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6.4.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

4.6.5.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

4.6.6.落实专人保洁，人员照片、联系电话等上墙。

4.6.7.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

**4.7河道保洁要求：**

4.7.1.每天保证保洁不断人，实行每天8小时动态保洁，早上7点前全部船只及保洁人员需开始河道及河塘保洁工作，下午下班时间应迟于政府规定作息时间半小时。

4.7.2.必须按照“定时段、定地段、定河段、定人员、定船只”五定原则开展保洁作业。

4.7.3.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穿反光服上岗（上船穿上救生衣）。投标人负责病死动物打捞和垃圾收集并及时运至指定中转站。(病死动物尸体打捞后自行联系病死动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危害化处理)。

4.7.4. 承包期间，若遇台风、暴雨、上下游水体流动带来成堆的漂浮物需突击清理或填埋的，投标人应自行增加保洁人员，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不再增加承包费用。上级部门组织检查时，投标人应自行增加保洁人员，不再增加承包费用。

4.7.5. 保洁人员有义务承担所承包河段的河道管理职责，发现有破坏、损害、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4.7.6. 在保洁工作过程中造成周围影响的，一切经济赔偿和各类事项处理，由投标人自身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经济赔偿和解释（河道禁止喷洒除草剂）。

4.7.7. 打捞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岸上堆放，并按要求清运到指定垃圾场、清运过程中不准在途中造成二次污染。

4.7.8. 在保洁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清理质量，遵守操作规范，随时接受河长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倘若保洁质量不符合有关部门及街道评定要求，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整改。

**4.8其他要求**

4.8.1.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工程车抛洒滴漏、路面人行道积渍、110值班、数字城管、市长热线、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机械、人员数量，并服从采购人调派，费用不再增加。

4.8.2.预备备用设备或机械，以待设备故障时及时补充。

4.8.3.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8.4.机械及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时间实施前应报采购人批准。

4.8.5.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采购人，作业过程需加以修改或变动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8.6.作业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遇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无条件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4.8.7.因第三方原因出现影响作业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4.8.8.中标人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服务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延时发放。

4.8.9.按要求安排车辆（船）数量、型号或标准(有服务承诺的，依照承诺的数量、标准或型号配备，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设置标准)。

4.8.10.按采购人或有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 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4.8.11.尽可能地做到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0转接等)，无新闻或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无过失，有责投诉发生时能及时予以处置。

4.8.12.在投标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一旦接到采购人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保证白天30分钟、夜间1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4.8.13.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作业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费用不再增加。

4.8.14.中标后必须1个月内在招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地点，在项目实施地完税。

4.8.15.被采购人清退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区域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自作出清退之日起6年内不得在采购人后续的采购项目中任职或参与作业。

4.8.16.实施过程中，如街道新建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情况引起垃圾运输压缩车及易腐垃圾专用车数量减少的，按18万元每辆（包含驾驶员）从总合同价中扣回。

4.8.17.中标后，中标人应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9宣传活动**

4.9.1.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进村入户进行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宣传品配备不低于实际居住户数的100%，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街道积极借助学校、妇联等组织力量，发动中小学生、妇女等人员参与到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来。（街道负责，中标人配合）

4.9.2.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制度上墙，并要将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写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场所显著位置绘有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墙画，村内分散设置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广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街道负责，中标人配合）

4.9.3.全街道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户外大型宣教活动；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引导农户积极参与街道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居民宣教培训方案，现场照片和文字记录完善，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街道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去，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做好台账。（街道负责，中标人配合）

4.9.4.分拣员需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中标人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评优制度，做好记录。（中标人负责）

**4.10同终止及其接续**

4.10.1合同期满前，如中标人确认不再继续签约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提交不再续约合同的书面申请，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4.10.2.因中标人原因被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的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注：以上4.10.1和4.10.2二点延续时间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3个月。

**(五)采购人所能提供的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与保洁和垃圾分类有关的设备清单（其余均由投标人提供）:

1.每户配置一套二分类户用分类垃圾桶，首次由采购人根据户数足额配齐，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破损、不足、缺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补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公共场所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首次由采购人根据街道现有情况配备配齐，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破损、不足、缺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补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注:1.若合同续签的，按每年垃圾桶总量15%的比例进行补充，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设备供中标人使用并负责维护，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应交还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或判断采购人提供的桶。中标后，任何因现状条件残缺（或不足）而提出变更或增加费用，或调整考核标准等要求，均不予以满足，其风险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六）考核办法及清退机制**

（一）考核范围

按照省标、多城同创相关要求，服务区域内的所有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工作、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站运维等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及运行工作，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两个层次进行：一是由街道环卫所负责，对中标人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管理，驻村干部、村干部和网格员负责收集日常督查记录交于环卫所做为日常考核依据，并根据日常考核细则将中标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月考核中体现出来（见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二是由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见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将其作为对中标人资金发放的依据。

（三）考评结果运用

1、每月考核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对应月服务款的50%，剩余50%作为考核资金，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2、运行方考核未达标基准分70分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对应月的考核资金。

3、如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的其他相关部门考核结果未在其考核月公布的，在其考核结果公布后按“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对其考核月的服务费进行追回，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4、每月资金包括50%基础服务费（全额拨付）、50%考核资金。考核总分值100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70分的，该月考核不及格，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机制见“中标人清退细则”）

**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处罚标准（处罚对象为中标单位） |
| 1 |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 5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2 |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的，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垃圾桶周边有垃圾的，垃圾桶溢满的，垃圾不及时清运的 | 500元 /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3 |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离岗的。 | 2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4 |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未穿着工作服上岗的。 | 2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5 | 遇灾害性天气、突击事件、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及接到通知后管理人员30分钟内未到位的 。 |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
| 6 | 检查或抽查发现中标人未按规定每天定时登门收集垃圾的。 | 2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7 |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
| 8 |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的。 | 2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
| 9 |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24小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无法联系，影响采购人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 5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2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10 |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 | 5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11 | 河道、河岸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出现明显沉积的漂浮物的。 | 2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12 |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未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 200元/人/次 |
| 13 | 未按规定清理路面及绿化带等可视范围的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人畜粪便、牛皮癣、横幅广告等）的，路面清扫后不干净、有漏扫现象的，垃圾、泥沙等扫入河道、窨井、道路绿化带等非指定点的，有卫生死角的。 | 100元/点 |
| 14 | 人员、设备未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 | 人员：500元/人，同一月内发现2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设备：1000元/辆（或只或套），同一月内发现2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
| 15 | 私自为企业、沿街商户等非法处理垃圾或收取费用的 | 20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
| 16 | 在服务过程中有接到群众举报且举报属实的 | 10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
| 17 | 若遇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的专项考核（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多城同创等等）因保洁被扣分的 | 500元/处，同一次考核内发现5处的计1次不良行为 |

注：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中体现，

**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分值 |
| 公共场所保洁（46分） | 作业人员（8分） | 作业人员如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共计1分 |  |
| 作业人员如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共计1分 |  |
|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共计2分 |  |
| 作业人员实际到位数量未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每相差1%的扣1分，共计4分 |  |
| 分类收集清运（8分） | 垃圾分类情况，随机抽检，分捡不准确，每处扣0.5分，共计3分 |  |
|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2分 |  |
|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未进行清洗保洁，有污垢、有破损，内部有积水、垃圾污水满溢的，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3分 |  |
| 清扫保洁（30分） |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共计10分 |  |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共计2分 |  |
|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3分 |  |
| 有明显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4分 |  |
| 新产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4分 |  |
| 原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计4分 |  |
| 有牛皮癣、乱喷画等小广告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共计3分 |  |
| 公厕保洁（8分） | 公厕保洁（8分） | 有明显臭味的或地面有积水，扣0.2分，共计1分 |  |
|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有积灰、有污物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2分 |  |
| 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有污迹、有蛛网，有乱涂乱画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2分，共计1分 |  |
| 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粪迹、有堵塞、不洁净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2分 |  |
| 小便槽（斗）有水锈、有尿垢、有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1分 |  |
| 未落实专人保洁、人员未上墙、未联系电话等的，每处扣0.2分，共计1分 |  |
| 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21分） | 垃圾桶及桶站的管理和维护（4分） | 每发现一处垃圾桶或桶站设置不齐全或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0.5分，共计2分 |  |
| 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共计2分 |  |
| 机械设备要求（2分） | 机械设备数量未未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每相差1%的扣0.5分，共计2分 |  |
| 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景观美化、营运和维护(3分) | 具备相关宣传图文、墙画、壁画的，未定时更新的，每项扣扣0.2分，共计1分 |  |
| 处理站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和安全运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并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资料台帐，无相关资料台账的，每项扣0.5分，共计2分 |  |
| 河道保洁(10分) |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10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7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有明显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每项扣2分，共计10分。 |  |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和维护(2分) | 未按要求做好分类摆放、标志不清的，每项扣0.5分，共计1分 |  |
| 明确再生资源每月处理利用方案、管理并做好台账待备查的，方案不明确的扣1分，无台账资料的扣0.5分，共计1分 |  |
| 培训考核（2分） | 培训考核情况(2分) |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无相关资料的，扣0.5分，共计1分 |  |
|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1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无台账记录的扣0.5分，共计1分 |  |
| 不良行为（15分） | 不良行为情况（15分） | 根据日常考核细则，不良行为记录每1次的，扣0.5分，共计15分 |  |
| 区对街道考核（8分） | 区对街道考核情况（8分） | 区对街道考核排名末一的扣8分，末二的扣5分，末三的扣3分 |  |
| 合 计 |  |
| 注：考核总分值100分，按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经费。低于70分的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费用 |

前所、**章安街道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中标人清退细则**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结 果 |
|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恶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或拒绝作业的 | 当月考核不合格 |
| 有被上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批评的。 | 当月考核不合格 |
| 省、市、区等上级相关部门考核中有行政村位于排名后5%的。 | 当月考核不合格 |
| 《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考核分低于70分的。 | 当月考核不合格 |
| 注：（1）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无条件予以接受。（2）一年度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每月考核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对应月服务款的50%，剩余50%作为考核资金，在季度结算中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2）运行方考核未达标基准分70分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对应月的考核资金。

（3）由甲方按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70分的，该月考核不及格，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2.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38254386元/年。

3.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价的5%（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投标报价是一个合同期限内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

4.1.设备、工器具购置及维护、运行，人员、场地租赁及装修、作业人员服装、宣传培训和其他物资投入等费用。

4.2.设备的使用费、折旧费、保险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过节费、劳保福利费、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5.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车辆及设备运行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

6.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迫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四、其次相关说明**

1.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1正6副)、技术资信文件(1正6副，现场述标方案以U盘形式包封在技术资信文件中，U盘建议提供二份，如未按要求包封的则视为放弃解说)、原件资料(仅需提供一套)。